

便利创业兴业 提升服务质效 优化监管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多项举措支持“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

发展“小店经济”对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消费、繁荣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市场监管委围绕便利创业兴业、提升服务质效、优化监管措施三方面制定多项措施，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

便利创业兴业

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网上办、掌上办”，申请人通过“津心办”App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后，无须提交身份证明信息，即可实现设立登记全流程“掌上办”。结合落实新《公司法》，优化网上登记业务系统，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提示，提升在线开办便捷性。

试点开展经营范围一般事项自主公示。除许可经营事项和备案类经营事项外，对一般经营事项，经营主体可自主选择一个经营事项进行登记，非登记的一般事项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自主公示的经营事项不再作为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变更时无须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满足小店灵活经营需求。

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对在各区

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个转企”登记，允许个体工商户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推动行政许可部门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降低餐饮业经营制度性成本。对个体工商户依规转型为企业的，可直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支持经营延续。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基础上，允许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取得小餐饮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网络餐饮服务。

提升服务质效

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按照不同发展水平，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型；按照不同经营特点，比选认定“知名”“特色”“优质”“新兴”四类个体工商户。结合分型分类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在优化登记服务、降低经营成本、推动减税降费、支持用工培训、对接产销资源、促进合规经营、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提供差异化帮扶和精准化培育。

便捷个体工商户年报服务。开展个体工商户年报制度改革，减少填报事项，实现填报事项“一屏展示”“一键导入”，推进补报年报同步提升信用修复。上线个体工商户手机端“一键年报”功能，可自动为个体工商户代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实现“数据代入、一键报送”。线上借助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多媒体渠道开展年报宣传，线下深入园区、楼宇、市场、社区等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团体化年报和上门服务，全面提升个体工商户年报的简易度与便利度。

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作用。个体劳动者协会依托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国家和我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用好用工信息平台，适时召开人才招聘会、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帮助解决融资难题；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收集个体工商户意见建议，针对性开展帮扶。

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强化统筹协调。市、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作用，协同相关部门共同解决个体工商户难点问题，以“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推广，营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浓厚氛围。

优化监管措施

优化信用监管。推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行精准监管、差异监管、无

事不扰。推行小微企业信用修复便利化措施，落实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线上“即申即办”和“结果共享”。对于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3个月自动停止公示，免于申请信用修复。

加强网络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2024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以消费投诉举报集中、网络市场监管突出问题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提振网络经营、网络消费的信心和预期，持续优化网络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为小店开展网上经营活动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严控检查抽检。深化落实部门联合抽查，扩大部门联合抽查占比，实现“一次多查”，减少多头检查。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增强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进一步压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实现2024年较2023年检查事项数量压减20%以上。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和《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清单》。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依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引导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自我纠错、规范经营。

安全生产无小事

市场监管部门“铁拳”出击 严打违法违规行

2024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研判我市民生领域风险隐患，针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电梯、燃气灶具、气瓶、锅炉、叉车等设备设施，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于近日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市市场监管委在对东丽区一五金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一水暖洁具经营部正在销售一款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燃气灶具。执法人员立即对涉嫌不合格灶具的来源进行了追查，当天即确定其上游供货商为该五金城内天津市东丽区兴利源五金经营部。随后，执法人员对该供货商开展现场检查，对涉嫌不合格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检验，涉案的9批次家用燃气灶具以及4批次家用吸油烟机全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共计17.02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委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对厦门市兰新现代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维保的天津港保税区环河东路SM天津滨海城市广场内部电梯进行检查。经查，发现2部乘客电梯、2部自动扶梯维保时间均不足10分钟，且无安全管理员跟随，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蓟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天津市蓟州区鑫源汽车修理厂进行检查，发现11支在售的车用LNG气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营车用LNG气瓶的检查验收记录、销售记录及其相关制度。经查，当事人在购进销售车用LNG气瓶过程中，未对气瓶的相关设备信息、检验情况和购进销售过程等信息进行记录，未按规定建立特种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蓟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还包括：市市场监管委查处天津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案、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克劳斯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案、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市泰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锅炉案、静海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市静海区大庆坚果销售中心使用未经首次检验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案等。

严打“鬼秤”作弊行为

规范市场计量秩序 把好民生计量关

“您好，这台电子计价秤上一次检定是在什么时候？”近日，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深入辖区环渤海农贸市场，对水产、肉类、果蔬经营者进行了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鬼秤”作弊行为。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知》要求，切实规范市场计量秩序，连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等问题，深入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改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以米、面、果蔬、肉、水产等产品为重点，检查电子计价秤称重情况，严查商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的电子计价秤，以及破坏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等计量违法行为。同时，向市场开办者发放提醒告诫书，向经营者宣讲法律法规知识，督促其诚信经营、公正公平计量。

河西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攻坚行动，对市场主办单位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约谈，同时，加大对大型商超、海鲜市场的巡查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提升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水平。针对故意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投诉举报，做到快速受理、快速立案、快速查处、严厉打击。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源头治理力度，积极推动韩家墅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工作。执法人员多次约谈市场主办单位，通过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主办单位从正规生产厂家集中采购电子计价秤，经区计量检定所检定合格，加封铅封后为经营户统一配发。同时，压实经营户诚信经营主体责任，在计量风险较大的水产厅，实行计量失信商户黄牌警告制度和市场退出制度，设置公平秤以便消费者购买后当场复秤；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宣讲培训，与厅内经营户逐一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为承诺去皮称重、足斤足两的经营户悬挂诚信商户承诺牌。今年以来，韩家墅农贸市场水产厅实现了计量消费纠纷零投诉。

武清区市场监管局聚焦重点环节，开展突击检查。强化销售、维修环节监管，摸清经营主体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全面检查电子计价秤是否经过型式批准，严查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实现源头管控；强化使用环节监管，部门联合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等场所使用电子计价秤检查力度，督促市场主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强化强制检定工作管理，督促电子计价秤使用单位和个人对在用电子计价秤进行登记注册，并在相关系统平台进行备案、申请检定。此外，指导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向消费者普及识别“鬼秤”的基本方法和电子计价秤作弊知识，推动形成计量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本版撰文 通讯员 金世惠

年报享便利 报送须及时

6月30日截止报送 请依法按时完成年报

每年上半年，您都会听到一个高频词——年报。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您：2023年度年报将于2024年6月30日24时截止，请广大经营主体依法按时完成年报。

一、依法履行年报主体责任，积累良好信用。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3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的年报，并向社会公示。

年报报送认准官方网址：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scjg.tj.gov.cn/gsxz/>)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主体可通过“企业联络员登录”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式进行登录。年报填报时，需逐项填写、逐项保存。全部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预览并公示”，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即可完成年报报送流程。

注：报送年报和公示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以短信链接方式引导操作。如您收到陌生短信，要求输入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等信息，请一定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如有疑问，您可拨打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年报咨询电话进行联系确认。

逾期未报将承担失信后果：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经营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如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递交“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申请”，及时修复信用。

二、选择“多报合一”，让企业年报再提速。

选择“多报合一”方式填报年报，可减少多头重复填报，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提升年报填报的精准度。今年，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优化调整了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方式，使企业年报再提速。

如何选择“多报合一”？

企业在填写年报时可自主选择“多报合一”。企业在登录年报系统后，需逐项填写、保存；在填写“资产状况信息”页面时，系统会自动提示企业自主选择“多报合一”。(1)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无须填写“资产状况信息”，只需选择是否公示，保存页面后，即可提交年报。(2)未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需自行填写企业年报的“资产状况信息”。

选择“多报合一”后如何代入数据？

企业选择“多报合一”后，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通过“数据同源、信息共享”，于当年7月15日前将企业在税务部门填报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推送代入至企业年报的“资产状况信息”。企业“多报合一”选择只需一次，长期有效。

注：如企业未办理税务登记，需自行填写企业年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如企业已选择“多报合一”但未填报税务年度财务报表，请及时填报，以确保企业年报信息的及时代入。

如需对代入数据进行修改，怎么做？

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如需对代入后的“资产状况信息”进行修改，请从数据源头修改向税务部门报送的年度财务报表相应数据，企业年报数据将于次日重新代入更新。

三、个体工商户手机端“一键年报”，简单又便捷。

个体工商户手机端“一键年报”功能已上线，打通“数据代入、一键报送”的通道，进一步提升年报的简易度与便利度。

手机年报路径：

1.关注“天津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2.选择“在线服务”后，点击“个体年报”；3.登录个体工商户年报系统；4.系统自动代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确认无误后直接提交年报。如您未完成上一年度年报或需对代入信息进行修改，需在电脑端年报系统进行填报(网址：credit.scjg.tj.gov.cn)。

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开展

保护商业秘密 推动强企护链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十项行动”，推进市场监管“五大工程”，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进一步提高关键领域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优化营商环境，6月，围绕“保护商业秘密 推动强企护链”主题，我市组织开展了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辖区实际，围绕五个方面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深入了解企业需求，精准服务重点产业。对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开展深度调研走访，采取问卷调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摸清辖区“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产业链内企业，全面了解重点产业链商业秘密保护现状、问题和需求，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充分发挥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基地作用，整合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专业化资源，为“链上企业”特别是“链主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精准化服务保障，帮助、指导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面做到机构、人员、场所、制度和保护措施“五落实”，人防、技防、物防“三到位”，培育、打造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组织开展专题交流活动，发出商业秘密保护倡议，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净化行业竞争生态。

广泛普及政策法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召开宣讲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进

园区、进企业、进社区，重点普及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保密措施、典型案例等内容。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短视频、直播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开发互动性强的网络课程，在线交流、知识竞赛等，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发挥“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智库支撑作用，组织开展多领域、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论坛活动，积极宣传推广专家观点、企业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商业秘密、崇尚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教育和震慑作用。

加强行政指导帮扶，提升企业保护能力。指导、推动各区围绕我市战略规划布局中的关键领域，加快制定针对高科技行业、基础前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性、专项性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标准。通过上门指导、召开行政指导会、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面向广大经营主体开展商业秘密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主动与工信、发改、科技等主管部门对接联系，协商确定重点企业，开展重点辅导，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定制个性化培训指导课程。鼓励企业设立商业秘密管理保护专员，健全内部合规体系，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提升保护效能。开展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人才。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切实维护企业



①市市场监管委、河东区市场监管局共同深入天津音乐学院开展“你我共检”进校园活动，专业检测机构工程师现场开展食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项目的快速检测，分享食品安全小知识。



②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特种设备检验与运行、危化品管理等情况。



③河西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消防河西支队、公安河西分局等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推动电动自行车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市场监管人在行动